

修訂五版

# 公司法新論

*Corporation Law*

王泰銓 著  
王志誠 修訂



 三民書局

本書共分六編，除第一編通則主要是探討商法之源起、公司法之沿革及公司法之重要觀念外，尚包括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及外國公司等五編專論。本書之特點，乃從解釋論及司法實務之觀點，有系統地解析我國公司法制之規範內容及運作實情，並針對公司法學之重要問題，從日本、美國、歐盟及德國等先進國家之公司法制出發，提出深度之理論批判及建議，以掌握公司法學之發展趨勢。再者，本書第四編尚整理分析各國公司經營機關之制度現況，並以公司治理為主軸，詳盡介紹當前之熱門話題。本書不僅整理我國之學說論點及實務見解，以解說各項重要爭議，亦探討公司法學之最新發展，兼顧理論及實務，實為優質之教科書及工具書。



法律乃善良與公平之藝術  
 θυσ εστ αρσ βονι ετ αεθλι.

ISBN 978-957-14-5151-0 (587)



9 789571 451510

NT. 650



修訂五版

# 公司法新論

*Corporation Law*

王泰銓 著  
王志誠 修訂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新論 /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 -- 修訂五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151-0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8000545

◎ 公司法新論

---

著 作 人 王泰銓

修 訂 者 王志誠

---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8年1月

增訂三版一刷 2004年10月

增訂四版一刷 2006年10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9年7月

編 號 S 5846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151-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修訂五版序

公司法於2001年11月12日、2005年6月22日及2006年2月3日分別進行三次修正，期能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及健全公司治理，以兼顧興利與除弊之基本要求。又為因應全球性之金融風暴危機及提升我國於二〇〇九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之世界排名，又分別於2009年1月21日及4月29日公布公司法修正，增訂強化監管條款及刪除最低資本總額之規定，以資配套。觀諸近年來公司法之實踐經驗，不僅條文規定仍有不明之處，而賴學說及實務見解加以闡明，且亦從諸多個案中，發現公司債私募、任意公開發行、一人公司、股東提案權、電子股東會、書面投票、任意累積投票等制度，確有值得重新檢視之問題。因此，如何合理解除管制，並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公司弊案之發生，確為公司法學者應繼續面對之課題。

本書距上次改版已兩年有餘，其間公司法雖未曾大幅修正，但相關子法及實務見解，則因而多有更新，且亦出現新的爭點。故本次改版，除針對判解函釋之字號及條文條號再次校正外，並納入最新主管機關之解釋、司法實務之判解及權威學說之高論，並輔以筆者近年來之教學心得及研究成果，特別是就各種股東權之具體內容多所著墨，俾使本書內容更加完善。

本次改版，除感謝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薛怡婷同學於課業繁忙之際，協助校正及蒐集資料，並對於三民書局全體同仁之協助，表達萬分謝忱。惟倉促而成，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教。

王志誠

序於2009年6月

## 增訂四版序

現代化公司法制之指標，除應足以保障公司設立、營運、變更及解散之自由外，尚應基於保護交易安全、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觀點，建立有效之監控機制，而以婆娑風華之姿，兼顧興利及除弊。我國公司法為因應社會上之需求，先後數次大幅整備或微調各種規定及法律制度，期能與時俱進，但因社會發展之變遷，各界對公司法制之解釋或立論，難免百花齊放，而自成一家之言。惟各界追求建構理想公司法制之目標，則無二致。

我國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大幅修正公司法 235 條條文後，雖立即試圖歸零思考，重新全盤建構一部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公司法，但在保守心態之束縛下，終究無法破繭而出，最後僅採取階段性之修法策略，先後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二次微幅修正部分規定及引進若干新制度。又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則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新制度，以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治理機制，對我國公司法制之發展，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意義。

值此改版之際，特請王志誠教授協助增補我國、日本及美國等公司法制之最新立法，另外也請我們的助理在德博士生薛景文協助增補德國公司法制之資料，使本書之體系架構更為完整，並針對當前公司法之重要爭點，適當融入實務見解及學界通說，以饗讀者。

王泰銓、王志誠

序於 2006 年 8 月仲夏之夜

# 增訂三版序

民國 90 年 10 月公司法的修正，對我國公司法制產生重大的變革，惟仍有諸多美中不足之處，且為了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企業國際化之趨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我們研究團隊重新檢討我國法制。本團隊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我國企業實際需求進行實證調查與分析，全盤歸零思考，跳脫現行公司法架構之限制，比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公司管理之法令制度，考量跨國企業之國際趨勢及全球化商務與網際網路之發展，進行公司法制全盤修正研究工作，重新起草新公司法，以期完成符合現代化管理所需之新公司法修正草案，使我國公司法能達到體系化、保障化、自治化、電訊化以及全球化之目標。增訂三版主要的目的，即將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研究報告之重要立法原則、方向納入本書。同時對於本書再版以來的一些重要課題，加以增添修補，以期本書內容更為完整，永遠最新！

在此增訂三版之際，得到三民書局全力協助、配合，本書作者謹此致申由衷的感激，同時特別感謝研究助理王正宇（前淡大大陸所研究生）、薛景文、蕭斐甄（臺大法研所研究生）以及律師徐心蘭（理律）、范瑞華（萬國）分別協助完成國際公司治理、關係企業之研究；助理楊筑尹（高大政法所研究生）辛苦修補勘誤表納入正文的工作。

王泰銓 教授

2004 年 8 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增訂二版序

配合民國 90 年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修正，本書有機會修訂再版，感謝研究助理楊士慧講師全力協助資料的整理，並積極參與本書之修正、增訂工作，不辭辛苦，使本書在這適當時期完成。

本書一貫注重比較公司法的研究和國內學說主流的分析。從立法內容的評析，實務見解的評斷，說明我國公司的制度與運作的狀況，並展開來日修法上的理論與重點方向。

本書取材廣泛，惟因公司法制的變革，日新月異，立論方向難免有缺失或不足之處，容待日後逐次增訂修正，以求完整。

王泰銓 謹識

2002 年 9 月 20 日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室



# 初版序

完成《公司法爭議問題》實務性的探討論著之同時，《公司法新論》學理方面的評析、研究亦告終了。

感謝三民書局之約稿、付梓，亦感謝研究人員曾淑瑜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師）、王本源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戴豪君法學碩士（資策會）、潘建彰法學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不辭辛勞，共同協同整理資料，參與研究、撰寫工作，使本書早日問世。

本書注重比較公司法上的研究和國內學說主張的分析。從立法內容的評析，實務見解的評斷，說明我國公司的制度與運作的狀況。本書取材廣泛，立論難免有缺失或不足之處，容待日後逐次增訂修正，以求完整。本書亦同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第一〇五號。

王泰銓 謹識

1997年8月20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公司法新論

## 目次

修訂五版序  
增訂四版序  
增訂三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	3
第二節 我國公司法之發展與修正方向	14
第二章 公司之法律性質	57
第一節 概說	57
第二節 公司之名稱	58
第三節 公司之國籍	64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	64
第五節 公司之財產	65
第三章 公司之分類	67
第一節 股東責任上之分類	67
第二節 信用上之分類	70
第三節 國籍上之分類	72

## 2 公司法新論

---

第四節	股本構成上之分類	75
第五節	地區分布上之分類	78
第六節	控制關係上之分類	78
第七節	組織系統上之分類	81
第八節	組成股東基礎上之分類	83
第九節	一人公司	85
第四章	公司之設立與無效	99
第一節	公司之設立	99
第二節	公司設立之無效	130
第五章	公司權利能力	137
第一節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138
第二節	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	146
第三節	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152
第四節	公司保證之限制	157
第六章	公司負責人	161
第一節	公司負責人之概念	161
第二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165
第三節	政府或法人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問題	169
第四節	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	172
第七章	公司之資本與資本三大原則	177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資本	177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180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資本	18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82
第八章	公司合併	189
第一節	公司合併之意義	189
第二節	公司合併之方式	190
第三節	公司合併種類之爭議探討	192

第四節	公司合併之程序	196
第五節	公司合併之效果	203
第六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合併	206
第七節	公司合併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08
第九章	公司分割	215
第一節	公司分割之定義	216
第二節	公司分割之形態	217
第三節	公司分割種類之限制	219
第四節	公司分割之程序	219
第五節	公司分割之效果	222
第六節	我國實務之替代作法	224
第七節	立法之必要性與立法檢討	225
第八節	公司分割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229
第九節	公司分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29
第十章	公司解散	235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概念	235
第二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	236
第三節	公司解散之登記	242
第四節	公司解散之效力	243
第五節	公司解散之防止	249
第十一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251
附件一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修正條文）	254

## 第二編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專論

第一章	無限公司	259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259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259

第三節	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261
第四節	股東地位之得喪	267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269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修法與未來立法趨勢	273
第二章	兩合公司	275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275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75
第三節	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276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與除名	279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280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修法與未來立法趨勢	281

## 第三編 有限公司專論

第一章	概說	285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沿革	28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色	288
第二章	有限公司之股東	291
第一節	股東人數	291
第二節	股東之資格	296
第三節	股東之責任	297
第三章	有限公司之資本	301
第一節	概說	301
第二節	股東出資之履行	304
第三節	股東出資之轉讓	308
第四節	最低資本額	312
第四章	有限公司之機關	319
第一節	意思機關	319

第二節 執行業務機關	322
第三節 監察機關	331
第五章 盈餘公積與表冊之編造	335
第一節 公積金之提存	335
第二節 表冊之編造	336
第六章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341
第一節 變更組織之意義	341
第二節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之目的	342
第三節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之要件	342
第四節 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與債務承擔	343

## 第四編 股份有限公司專論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東	347
第一節 概說	347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348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75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384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391
第二章 公司債	399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與特性	399
第二節 公司債與股份之比較	402
第三節 公司債之分類	403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方式	409
第五節 債券合併印製制度與無實體發行制度	411
第六節 公司債債權人之保護	41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419
第一節 股東會	419

---

第二節 董事與董事會	461
第三節 監察人與檢查人	516
附件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538
第四章 國際公司治理	541
第一節 國際公司治理概說	541
第二節 歐盟及各國公司治理制度	550
第五章 公司重整	627
第一節 概說	627
第二節 公司重整之意義與性質	629
第三節 公司重整之聲請	634
第四節 重整債權與重整債務	651
第五節 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及關係人會議	659
第六節 重整計畫與重整之效力	660
第七節 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特別規定	665


## 第五編 關係企業專論

第一章 前言	671
第二章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立法之背景	675
第三章 關係企業之定義	677
第一節 各國立法例之規定	677
第二節 我國之規定	681
第四章 對於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685
第一節 各國規範關係企業之法理原則	685
第二節 我國之規範	692
第五章 其他	693
第六章 關係企業法之檢討與修法問題	697

## 第六編 外國公司專論

第一章 外國公司之定義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	711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定義.....	711
第二節 主管機關之監督.....	711
第二章 外國公司之認許.....	713
第一節 認許之意義與條件.....	713
第二節 認許之效力.....	714
第三節 認許之撤回.....	716
第四節 認許之撤銷與廢止.....	717
第三章 外國公司之清算.....	719





第一編

通則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

中世紀時期，歐陸商業自由都市興隆，尤以義大利威尼斯為中心的地中海一帶交易為最頻繁。由於商品交易的發展，商人往來關係中漸漸地形成一些商業上的習慣，而隨著航海貿易的延伸擴大逐步傳播到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歐陸國家。當時的商人集團，更利用他們在經濟上的優越地位，成立行會組織 (corporation)，建立行會規則 (règlements corporatifs)，試圖自我開創、脫離封建及宗教勢力的支配。原有的封建法律及寺院法也逐漸失去其適應時代需求的條件，因而更促成商人法 (droit des marchands) 的發展。舉凡貨物買賣合同及交換方式、匯票、海上運輸和保險、合夥、破產制度、證據自由、誠實信用及善意第三人保護原則等，都是當時商人法的主要內容。這種商人法僅只普遍適用於一般商人之間，所以它是國際性的習慣法 (droit coutumier)，也是階級性的職業法 (droit professionnel)，成為 15 世紀以後歐洲中央集權國家商事法立法的先聲。

迨至 18 世紀以後，各國採取不同的形式而將商法納入國內法的範疇，使它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而失去它的國際性。同時也因此產生民、商法合一或分立的問題。法國首先採用了民、商法分立的制度。繼法國之後，在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採用民、商法分立的原先有德國、荷蘭、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等國家，後來義大利、荷蘭統一了私法，而瑞士雖有民法法典 (Code civil) 及債法法典 (Code des obligations) 之名，但無民、商法分立之實。英國在中世紀時期，雖有普通法 (common law)，還有商人的習慣法，但是自從 Lord Mansfield 宣判肯定「商人法與國王法律本是同一的法律」之

後，大大影響商人及商行為的特別法律依據；國王法院的判例就把商事習慣法吸收到普通法裡，使其失去獨立性而成為普通法的一部分。

法國之所以成為民、商法分立制度的先驅，乃因在查理九世 (Charles IX) 時代，已有 1563 年之巴黎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的創立；在路易十四 (Louis XIV) 統治之下，先後公布 1673 年之陸商條例 (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 terrestre) 及 1683 年之海商條例 (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 maritime)，導致拿破崙時期分別在 1804 年和 1807 年頒布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 (Code de commerce)。這部商法法典就是先前陸、海商條例的立法基礎發展演變形成的<sup>❶</sup>，共有通則（包括公司、商行為及票據等規定）、海商、破產及商事法院四篇。施行以來，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演變，幾經修正補充，如今面目全新，原有的條文已存無幾矣<sup>❷</sup>！

由於這部商法法典分立於民法法典之外，適用上發生各種錯綜複雜的問題，況且今天民事生活商業化的現象日漸增加，更有義大利、荷蘭、瑞士以及英美法系國家採用私法統一的先例，所以在法國對於適用商法領域的探討與私法統一的爭論，已從傳統的商法主、客觀說以及私法單元、雙元論展現出前瞻性的新學說。這種突破傳統理論的說法認為商法的領域涵蓋主、客觀說的範圍，將是成長中的經濟法的核心。公司法是企業法的環節結構。

### 一、商法適用之領域

既然有民、商法分立的制度，就兩者之間的關係而言，民法是普通法 (droit commun)，商法是民法的特別法 (droit d'exception)。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商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規定；沒有特別規定時

❶ 參閱 Jean Escarra, *Cours de droit commercial*, nouvelle édition, Sirey, Paris, 1952, p. 14.

❷ 參閱 *L'avertissement dans le Code de commerce*, Dalloz, 1987-88; Georges Ripert,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ommercial*, t. I, 11ème édition par René Roblot, L.G.D.J., Paris, 1984, p. 24.

依照民法的規定<sup>③</sup>，自不待言。但是民、商法適用領域的劃分，外國學說上向有主觀說與客觀說之對立。各自持有其道理，可是兩者均無法自圓其說，以至於陷入循環論證 (cercle vicieux) 之弊病<sup>④</sup>。1807 年商法法典之立法者又沒有明確地規定，從其疏陋的有關係文研討，只能更喚起主、客觀說的論調。

### (一)主觀說 (Conception subjective)

這派學說是從商法演變形成的傳統歷史背景、條件為基礎來分析商法的適用對象。由於現代商法淵源於近代商事習慣 (usages commerciaux) 及商人行會的規章制度，本是一種職業性的習慣法，所以主觀說以商人為基礎來決定商法適用的領域，以具有商人資格的人為其適用之對象<sup>⑤</sup>。原先德國 1861 年之舊商法法典，因受法國 1807 年拿破崙商法法典的影響，採用了客觀說。後來 1897 年之新商法法典放棄此說而改採主觀說，在第 1 條明文規定「凡是從事商業職業的人都是商人」，並且還列舉商業職業的類別。同時還規定即使從事上述以外的職業，只要是用之以經營商業而又有商業登記的都取得商人的資格。法國有少數學者主張主觀說<sup>⑥</sup>。

法國革命以後，為追求自由平等，廢除商人行會及其維護的商人特殊地位。可是對於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商法上仍然保留有特別的制度，諸如商事法院、集體破產程序、稅收、商業登記等等。這些法律規定的適用領域、對象，要以商人的資格作為基準。另外即使大部分的商人所作的行為都像一般民事生活 (la vie civile) 中所看到的民事行為 (acte civil) 一樣，可是因為行為人具有商人的資格，所以其行為即被視為商行為 (acte de commerce)。

③ 法國民法法典第 1107 條、第 1341 條第 2 項及 18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通知 (Avis du Conseil d'Etat du 13 déc. 1811)。

④ 參閱前揭書 Ripert, pp. 3-5.

⑤ 一般採用德國法系的國家，都肯定商法是一種商業的職業性法律 (droit de la profession commerciale)。

⑥ 參閱 Giverdon, *Le droit commercial, droit des commerçants*, J.C.P., 1949, I. 770; E. Biais, *De l'influence de la profession sur le caractère civil ou commercial des actes juridiques*, Poitiers, 1924.

誠然主觀說具有其明確性、單純性，可是它仍有其缺陷。蓋商人資格的取得以商業登記為依據，但是由商業登記取得商人資格的法律效力只是一種推定的效力，沒有絕對、確定的結果<sup>7</sup>；再者，又因為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商業性的職業內容與種別，往往不可能從其從事的職業來確定商人的身分，所以有時對於商人的定義不得不從行為方式或行為本質上來決定。也就是說尚有待以商行為作為基礎的客觀說來補充說明主觀說之不足<sup>8</sup>。

## (二)客觀說 (Conception objective)

這派學說的理論產生於 19 世紀時期，為一般法國學者所接受<sup>9</sup>。此說以行為本身為基礎來決定商法的適用領域，亦即商法適用於商行為上而不論其行為人是否具有商人的資格。客觀說要透過對行為本質 (nature) 及行為形式 (forme) 之分析決定商行為的性質，例如商業基盤 (fonds de commerce) 的買賣以及銀行的操作行為 (opérations bancaires) 或簽發匯票 (lettre de change) 以及設立商事公司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的行為，因其本質或形式依法均為商行為的一種，所以即使行為人不具有商人的資格亦須適用商法的規定<sup>10</sup>。

這個學說的理論和法國革命時期所宣示的民事平等原則相互吻合。商法制定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規範法律主體中特殊的商人，而是在於規範一般人所作的商行為，而非一部商人法 (un Code des commerçants)。

據上論述，客觀說雖能滿足民事平等原則，可是亦具有其缺陷。因為

<sup>7</sup> 參閱 1984 年 5 月 30 日有關商業登記法令第 64 條之規定。另外參閱 Cass. Com., 4 mai 1970, Bull. Cass., 1970, 4, No. 139; 17 mars 1981, Bull. Cass., 1981, 4, No. 143, R.D.C., 1982, 517, obs, Derruppe; Pau, 10 juill 1963, J.C.P., 1963, II, 13417, note Souleau.

<sup>8</sup> 參閱前揭書 Ripert, p. 4.

<sup>9</sup> 參閱 *Répertoire de droit commercial*, Acte de commerce par A. Jauffret, 1972, No. 1-14.

<sup>10</sup> 參閱法國原商法法典第 632 條 (新第 L. 110-1 條) 以及 1966 年之公司法第 1 條 (新第 L. 210-1 條) 之規定。2001 年 5 月新經濟調整法 (Loi n° 2001-420 du 15 mai sur les Nouvelles régulations économiques) 大幅修改原商法法典。

很多法律行為同樣在民事生活或商事生活中都會有的，例如買賣、租賃、寄託、委任、運輸等。吾人既不能單純就行為之本質或形式來決定行為的性質（商事行為或民事行為），還須考慮分析這些行為人的經濟活動情況，從而論定商人所為之者為商行為，非商人所為之者非商行為也。這種論斷方式豈不採納了以商人作為基礎的主觀說嗎？！

### (三) 1807 年商法法典之立法基礎 (Position du Code de commerce)

1807 年之立法者究竟採用何種學說？由於原商法法典有關係文本身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引起學說上意見分歧。從同樣的條文規定中 (§1、§631、§6、§633)，各自認為立法者採用了他們的論點！不過一般認為法國商法與德國商法不同，是建立在商行為的基礎上；法國原商法法典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列舉了一些商行為的種類是一個例證。其實現在一般的解釋已不認為這是一種限制性列舉商行為的條文，因而使其失去為客觀說的有利論據。現在爭論的焦點集中在上述其他條文上，例如第 1 條對於商人所下的定義：「凡是從事商行為而以之為通常職業者，商人也」<sup>①</sup>，客觀說以強調「從事商行為」的規定主張立法者採用其說；反之，主觀說強調「從事通常職業者」的規定主張立法者採用其說。另外第 631 條的規定亦為主、客觀說提供有利的理論基礎。蓋該條規定商事法院管轄範圍時，一方面以商人為基礎而排除任何行為性質的考慮，亦即有關商人、銀行家之間債務糾紛或公司股東之間的糾紛均歸屬商事法院管轄；另一方面除非當事人之間另有協議，任何人之間有關商行為的糾紛均歸屬商事法院管轄。

其實上述各說的理論根據，未免有過分流於誇大其詞之處。立法者並沒有如此明確的表示！吾人以為與其在不明確的條文中爭論而引發歧見，不如接受混合學說的主張以為立法者實際上採納了主、客觀說併立的理論，以求其完整性<sup>②</sup>。

<sup>①</sup> 見原文 *Sont commerçants ceux qui exercent des actes de commerce et en font leur profession habituelle.*

<sup>②</sup> 前揭書 Ripert, pp. 5-7; Ch. Lyon-Caen et L. Renault, *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

## 二、民、商法統一問題

由於民、商法各自有其適用的領域、對象及效果，在實務上為了避免發生各種問題，並且反映出違反民事平等原則的層面，所以在傳統上一直有民、商法合一或分立的爭論。

### (一)私法單元論 (Unité du droit privé)

商法客觀說的學者主張私法的統一。他們認為主張民、商法分立的理由已違背現代經濟生活條件，更以瑞、義、荷、英、美、加（魁北克）的民、商法合一制度的例子，說明其可能性與正確性。

這派學者認為既然簽發或背書匯票的行為，不分是商人或非商人所為的都是商行為而歸屬商事法院管轄，那麼為什麼買賣行為在法律上必須分別商事契約 (contrats commerciaux) 或民事契約 (contrats civils) 呢？其實在商事生活及民事生活裡所發生的買賣契約，豈不都是一樣的買賣契約！？為什麼要有管轄法院的不同？如果接受私法雙元論者的說法認為商事生活與民事生活不同，要有特殊性的制度助長商業經濟的活動，那是因為忽略了現代社會生活中已籠罩著商事生活氣息的現象；私法的統一不但符合民事平等原則，而且簡化日常生活中對於法律行為的各種規範。

這派學說對於因為區別商事、民事行為而產生商行為上特有的連帶保證責任、利息、證據、時效、催告等的規定，否定其合法、合理性，認為應該將其擴大適用到民事生活裡；如果因商事法院的存在關係不方便歸併統一上述民、商規則，不妨另外明文規定以商人關係決定商事法院的管轄權限<sup>13</sup>。

更有些學者主張取消商人及商業企業觀念而制定一種企業法 (droit de l'entreprise) 及企業家法 (droit de l'entrepreneur) 納入民法的一部分，如同財

---

1921-1936, t. I, No. 87.

<sup>13</sup> 參閱 Conclusion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sur l'unification interne du droit privé: Paris 6-10 octobre 1953 (Editions du C.N.R.S., *Sciences humaines*, t. VI, 1954, pp. 135-138.



產、繼承、婚姻等構成民法的組成部分一樣，以求得私法的統一<sup>14</sup>。同時就民、商法演化的過程來說明已經有不少領域顯現民、商法合一的趨向：過去商業上的信貸 (crédit commercial) 已經普遍被使用於民事生活裡；專用於商人的破產程序，現已漸次擴大適用於商人之外的領域<sup>15</sup>；過去財產以不動產為主，其法律關係多規定在具穩定性及安定性的民事法規中。但現在不動產為私人唯一重大的財產觀念已改變，財產觀念已從不動產擴及動產，例如股票、債券等具有機動性的動產證券買賣，已不再是商人的專屬行為。就是銀行、票據方面亦非商人莫屬，在一般民事生活中都會有的現象。如果一再保留為商人的特殊規範，未免有失大體，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需求了！不過這種理論分析，吾人只能在保留商業職業的法規前提下接受下來，因為從事這種職業的商人有其承擔的各種不同的義務；即使在沒有商法或民、商法合一的國家裡也有這種商人特別義務的規定。

從各國立法例上，主張民、商法合一的學說也找到其立論觀點。尤其以瑞士<sup>16</sup>、義大利<sup>17</sup>、荷蘭<sup>18</sup>、英國<sup>19</sup>、美國<sup>20</sup>、加拿大（魁北克）<sup>21</sup>的

<sup>14</sup> Ibid.; L. Mazeaud, *Vers la fusion du droit civil et du droit commercial français*, Extrait de Rotondi, *Inchieste di diritto comparato*, Vol. III, 1973; Henri et Léon, Jean, Mazeaud et François Chabas, *Leçons de droit civil*, t. III, 2ème Vol., 7ème édition par Michel de Juglart, Montchrestien, Paris, 1987, p. 17.

<sup>15</sup> 參閱 Michel de Juglart et Benjamin Ippolito, *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 t. I, 4ème édition par Emmanuel du Pontavice et Jacques Dupichot, Montchrestien, Paris, 1988, p. 42.

<sup>16</sup> 瑞士 1872 年制定的債法於 1907 年民法頒布之後，在 1911 年被合併成為民法法典的第五篇，包括總則、契約各則（有買賣及交換，借貸、勞動、承攬、出版等契約，代理、行紀、寄託、倉庫、運送、擔保、事務管理、合夥等）、公司及商業會計、有價證券等規定。參閱 Secretan, *L'unité interne du droit privé en Suisse*, *Bull. Soc. Leg. Comparée*, 1947, p. 143.

<sup>17</sup> 義大利原先有民法法典與商法法典之分立。像法國一樣，對於私法單元化的問題，曾經有過激烈的爭論。Vivante 在早年主張私法統一，隨後稍有動搖。參閱 Vivante, *Un code unique des obligations*, *Annales*, 1893, p. 1, *Annales*, 1925, p. 65. 終於在 1942 年頒布民、商法合一的民法法典，統一了私法。參閱前揭書

民、商法合一制度為例主張私法統一，使非商人也得享有一些商人的特別規範，以為更合乎現代快速、有效率的生活要求。這種統一私法的內容是要民法商業化 (commercialisation du droit civil)，也就是說將一般僅只適用於商人的商事法規廣泛適用於非商人，以求統一社會規範的目的。更具體的說，民法保留其原有的領域（人、親屬、繼承與贈與）；商法將成為一種事業（工、商、企業）法 (droit des affaires)，包括一般債與物權理論，納入民法的組成部分共同適用於一般人及從事經濟活動的人。

## (二)私法雙元論 (Dualité du droit privé)

主張法律單元化的學者，都要引用瑞、義、荷、英、美等國的立法例來說明私法統一的可能性與正確性，可是即使瑞士採取了民、商法合一制度，在其民法第五篇共有五大部分的規定當中，最後三大部分係專屬商事規則僅適用於商人（除了一些法律明文規定可以全面適用於一般人之間外）。再者，即使英美法系也採用了民、商法合一制度，可是在普通法之外，從 19 世紀以來因商業上的需要，亦陸續頒布不少商事單行法規<sup>20</sup>。更有美

Ripert, pp. 47–48, 52; Escarra, p. 28.

<sup>18</sup> 荷蘭自 19 世紀末葉，不斷地減少既已存在的商法典之內容。1896 年起破產法的規定已廣泛適用到民事範圍，自 1928 年起允許設立非營利目的的股份有限公司，1934 年廢除商人及非商人的區別，並且還試圖放棄商行為的概念。終於分別在 1970 年及 1976 年新民法法典前兩篇發生效力時統一了私法。參閱前揭書 Ripert, p. 8.

<sup>19</sup> 英美法國家雖然沒有真正的民、商法分立的情況，不過英國在早期已通過國王法院的判例，把商業習慣法吸收到普通法裡去。參閱 L. M. Mitchell, *Des rapports du droit civil et du droit commercial en droit anglais, Annales de l'Institut de droit comparé de Paris*, 1934.

<sup>20</sup> 美國也和英國一樣，商人之間的關係亦屬普通法的適用領域。

<sup>21</sup> 魁北克僅只有民、商法合一的法典。

<sup>22</sup> 譬如在英國有 1882 年之票據法 (Bill of Exchange Act)，1893 年之商品買賣法 (Sale of Goods Act)，1906 年之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ce Act)，1890 年之合夥法 (Partnership Act)，1907 年之有限責任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1862 年之公司法 (Company Act)，1894 年之破產法 (Bankruptcy Act) 等等；在

國 1952 年統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的編纂!

另外，從傳統的商事習慣、法律規定來分析，主張私法雙元論者總認為有維持民、商法分立制度的必要。尤其在法國將近兩世紀的發展，商法已自成一體系 (autonomie du droit commercial)，有其不可抗爭的存在價值與理由，可以從以下各方面來觀察：

### 1. 從商業上的需求快速及形式規格方面觀之

第一、商品流轉講求快速、簡便，以免損毀或過時及情況變更的損失。在民法規定體制下，為求民事生活的安全性、穩定性，往往因為拘泥於特定形式的完成，每每要有比商行為上較為複雜及冗長的程序，以致耽誤行為的完成時間；第二、營利為目的的商行為具有比較特殊的技術性。其原有的制度諸如票據行為、往來帳戶、匯兌、商事法院等與民法本無相關，均衍生於商人業務中；第三、在舉證責任上，商人不一定要有書面的證據，可以以任何方式來證明(比較法國原商法法典 §109 及民法法典 §1341 的規定)；反之，民法規定關於超過法定數額或價值的事物的行為，必須作成書面證據<sup>23</sup>；第四、解決商務糾紛，一般都以仲裁方式解決，程序簡便、快速。同時有關時效規定亦較為短暫(一般規定民法上為 30 年，商法上是 10 年；當然各有較短期限的規定)，以減少檔案的長久累積<sup>24</sup>。並且可避免企業家及公司負責人在過長的不穩定狀態中營業<sup>25</sup>；第五、即使商法上要求一些行為形式，可是這些形式規定在實際上已有規格，幾乎已經標準化或獨立成立與其行為原因不發生關係。例如於匯票上背書，即須負責；而民法上對於欠缺原因或基於不法原因所生的債務不發生效力<sup>26</sup>，也就是說民

美國有 1887 年之州際通商法 (Interstate Commercial Act)，1890 年之休曼法 (Sherman Act)，1914 年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等等。

<sup>23</sup> 依 Décret n° 80-533 du 15 juillet 1980 (D. et B.L.D. 1980, p. 284) 之規定，價值或金額超過 5000 法郎的應以書面證明之。

<sup>24</sup> 參閱法國原商法法典第 189 條之 2 (新第 L. 110-4 條) 之規定。

<sup>25</sup> 參閱法國民法法典第 1844 條之 14 及第 1844 條之 17 之規定。

<sup>26</sup> 參閱法國原商法法典第 126 條 (新第 L. 511-17 條) 第 1 項及第 130 條 (新第

事行為須視法律行為發生之原因、合法性等來決定該行為的效力，在商法上往往另有所規定。

## 2. 從信用貸款的發展方面觀之

第一、短期信貸制度首先在商事行為上發生極大的作用。例如批發商向工廠買進貨物批發給零售商時，因為零售商無現款給付因而要求信貸。這時批發商可以簽發匯票以零售商為付款人，請求銀行兌換或貼現而支付工廠；第二、其他各種不同的信貸方式，諸如分期付款出售 (ventes à crédit ou ventes à tempérament)、銀行信貸 (crédits ou avances en compte courant accordées par les banques) 或長期負債 (endettement permanent) 等，也都是商業上的產物。

## 3. 從債務擔保的加強方面觀之

第一、民法上的破產程序 (déconfiture) 與商法上特別的破產集體程序 (procédure collective) 不同<sup>27</sup>；第二、民法上 (§1202) 沒有推定的連帶債務責任 (présomption de solidarité)，而商法上都有推定商人之間的債務為連帶責任的判例<sup>28</sup>。

## 4. 從商人職業上的特殊義務方面觀之

第一、商人必須有商業登記、商業帳簿，並且要受喪權 (déchéance)、禁止 (interdiction) 以及特別刑責的處罰；第二、商人有其特有的納稅種別及稅率之計算方式。

## 5. 從法院的管轄、職權方面觀之

第一、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為管轄商事糾紛的第一審與民事第一審的大審法院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相併立，有其特定的組織制度，實務作業上自成一體，恐難予廢除。況且商事法院法官職權特殊，在裁判未終結前可發暫時執行裁判的命令。再者，買賣契約不履行時，商

L. 511-21 條) 第 5 項和民法法典第 1131 條之規定。

<sup>27</sup> 參閱 Lois n<sup>os</sup> 85-98 et 85-99 du 25 janvier 1985. 並且參閱 Y. Chaput, *Droit du redressement et de la liquidation judiciaire des entreprises*, PUF, 1987.

<sup>28</sup> 參閱前揭書 Juglart et Ippolito, op. cit., pp. 60 et suivantes.

事法院的法官可允許部分給付；第二、商法上常有即時強制執行的可能，譬如票據上拒絕任何寬限期日（原商法法典 §182 II 之規定），為民法上所稀有的例子。

從法國商法主、客觀說之流於循環論證，不能各自自圓其說，以及主張民、商法分立或合一在實際上所面臨的問題層面言之，法國私法統一的構想恐難實現。雖然民、商法不斷地相互影響，民法的商法化產生了共同的適用於一般人的法則<sup>29</sup>，可是由於商法形成的歷史背景，如今商法已成為具有技術性的職業法而自成一體。就是在歐洲共同體法中也形成一部分具有歐洲商事內容的法律而被稱之為「歐洲商事法」<sup>30</sup>。商法的範圍亦不斷擴充，除私法範疇之外，更兼及公法、經濟刑法、稅法及企業法等領域。其概念已由商事法 (*droit commercial*) 擴充至事業法 (*droit des affaires*)、經濟法 (*droit économique*) 或企業法 (*droit de l'entreprise*)，而不再是單純的私法領域了。也正因為這樣，新近學說主張商法的內容已成為成長中的經濟法的核心，逐漸參雜更多的公法性的國家對內外經濟活動干預的行政、社會立法規則，以及國際性的適應國際合作、競爭的經濟規範。從這種商法領域的擴充、發展而言，單純的私法統一的論點似乎已不再是當今問題的焦點<sup>31</sup>。吾人認同這種突破傳統的前瞻性學說，放棄傳統私法統一爭論的理念，進而分別確立經濟私法 (*droit privé économique*) 與經濟公法 (*droit public économique*) 的領域<sup>32</sup>。或許亦可贊同另一種新學說的主張，將商法分解重新組合成為一部經濟法涵蓋企業法 (*droit de l'entreprise*)，債法和財產法 (*droit des obligations et droit des biens*) 及訴訟法 (*droit des contentieux*)<sup>33</sup>。這樣的新學說比較正確地導出現代法律體系的部門內容及其

<sup>29</sup> 參閱前揭書 Ripert, pp. 38-39.

<sup>30</sup> 參閱 Berthold Goldman et Antoine Lyon-Caen, *Droit commercial européen*, 11<sup>ème</sup> édition, Dalloz, Paris, 1983.

<sup>31</sup> 參閱 M. Vasseur, *Droit des affaires*, t. I. fasc. 1, Polycopie; *Les cours de droit*, 1977, p. 8.

<sup>32</sup> 參閱前揭書 Juglart et Ippolito, op. cit., p. 46.

<sup>33</sup> Juglart et Ippolito 引述 P. Didier 的主張，見前揭書 Juglart et Ippolito, op. cit., p. 49.

將來的發展趨向。

### (三)我國民商合一之制度

中國原本只有合夥經營事業，公司制度來自外國。清末海禁大開，中外互市發跡，光緒年間仿歐陸、日商法體例制定大清商律，有商人通例 9 條和公司律 130 條。民國成立，援用清代商律，而於民國 3 年，修訂公司律，定名「公司條例」，共 251 條，分公司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迨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為適用新興工商業的發展，開始民商法的編纂，民國 18 年依瑞士立法例採用民商合一主義，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其實，只不過將一般屬於商法總則中關於經理人和代辦商，以及商行為中的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與承攬運送等，編列於民法法典債編中，而分別訂定單行商事法規，例如：票據法（民國 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法（民國 18 年 12 月 6 日），海商法和保險法（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商業登記法（民國 26 年 6 月 28 日）以及其他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質言之，我國雖在形式上採用民商分別立法，但在實質上仍採取民商合一制度的立法精神。

## 第二節 我國公司法之發展與修正方向

### 一、民國 90 年以前之立法沿革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1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公司法施行法亦於同年 2 月 21 日公布，民國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日廢止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來，其間歷經民國 35 年 4 月、民國 55 年 7 月、民國 69 年 5 月、民國 72 年 12 月和民國 79 年 11 月幾次重大修正。

民國 33 年，政府策劃復原建國偉業，在配合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下，立法院採用英美法制修訂公司法，以強化公司制度，增列有限公司，並將登記及認許等程序納入公司法內，於民國 35 年 4 月 12 日公布。經民國 35

年修正公布之後，由於社會情況的變遷和工商企業的發展，急需外人及華僑的投資，俾以發展國內經濟，並促使公司股票上市，以達股票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目標，加速國民經濟的成長，經濟部遂於民國 48 年 7 月成立修訂公司法之研究小組，進行公司法之修正。

經濟部於民國 48 年 7 月成立研究小組，著手進行修法之研究後，民國 55 年 7 月 5 日通過公司法之修正，形成公司法之整體架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無限公司、第三章有限公司、第四章兩合公司、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股份兩合公司、第七章外國公司、第八章公司之登記與認許、第九章附則。

隨即因社會環境之變遷，工商業之高度成長，公司法若干條文規定已不合時宜，急需修正與補充，且正值行政院為達成商業現代化之目標，以期配合經濟發展，由經濟部成立公司法修正專案小組進行修法，同時斟酌實務與條文扞格之處，徵詢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參照外國立法例與學說，擬定「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69 年 4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此次公司法修正：放寬轉投資、促進企業公開、健全公司財務處理、規定期間發行股票、改善公司組織結構、強化監察人權限、改進董監選舉制度、倡導員工分紅入股、推動轉換公司債制度、簡化登記手續、加強主管機關之管理、限制公司名稱之使用、改進公司內部作業、刪除股份兩合公司制度以及刪除規費之規定，使公司法趨於完善，同時富有彈性。

公司法雖經過上述之修正，但關於罰則部分，則少有變動。在歷經社會環境變遷，工商業之蓬勃發展，導致物價指數提高與經濟犯罪頻生，公司法之罰則條文已無法有效遏阻經濟犯罪之發生，使得公司法罰則部分條文亟待修正。因此行政院先後於民國 70 年 12 月及 72 年 4 月草擬公司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法刪除直轄市社會局為公司之主管機關、修正公司只要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者，即得為保證、刪除公司向公司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之規定、增訂特別議案股東會決議之方法、修正

股東訴權之規定、修正董監事之選舉方法、修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增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之聲請時，應將聲請書副本，檢送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意見；關於罰則之修改，主要為：提高罰金及罰鍰之數額、增訂虛設公司者之處罰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其業務文書或申請文件，為虛偽記載者，改依刑法或特別刑法處罰、參酌實情以限定處罰對象、增訂董監事任滿而不改選，得連續處罰之規定。

經過民國 72 年 11 月公司法修改之後，立法院再度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改公司法，其修法之重點分為內容與處罰二方面。在內容方面：增訂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未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者，為公司命令解散之事由，建立「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勾稽，另增訂公司經營業務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應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以加強公司管理、增列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符合公司應編造之報表、增列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以加強主管機關對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監督、放寬轉投資之限制，使企業之經營朝向多元化、自由化之方向發展，以利公司合理運用其資本、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其審核準則。為落實公營事業逐步民營化之政策，對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事項，修改為應經公營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就可以公開發行、修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規定，以配合債券市場之政策及推動證券國際化和自由化之目標；增訂員工於入股時，公司得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認之新股，以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得限制落實員工入股政策。在處罰方面：除增訂對公司負責人之罰鍰規定外，亦提高對公司負責人之刑度及部分罰鍰數額規定。

在歷經幾次重大修正後，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政策，簡化辦理公司登記流程，放寬行政規範，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經濟部爰成立「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在第一階段完成「公司法企業專章草案」，並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第二階段針對「公司法總則章」、「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公司法除罪化」、「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涉及法院業務部分]、「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第六節會計、第七節公司債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認股權憑證」建議事宜]、「公司法第八章登記事宜」主題，集思廣益，充分討論，於民國 86 年始完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初步合計共 167 條，其中新增條文 16 條，刪除條文 25 條，修正條文 126 條。民國 86 年完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經濟部以該「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藍本，參考外國先進立法例並兼顧企業之需求，持續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完成「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新增條文共計 22 條，刪除條文共計 53 條，修正條文共計 139 條。

## 二、民國 90 年之修正重點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經發會優先法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總計 449 條之公司法，大幅修改 235 條條文，修正幅度相當大，除了有行政方面之簡化與便民規定外，亦增加國內企業資金融通管道之多元化，如：放寬上市、上櫃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增訂未上市、上櫃公司募集公司債之規定，此舉將使國內近六十萬家中小企業受惠，有利於其募集資金並刺激景氣，可望為國內低迷景氣注入強心針。另外，此次修法也引入多項新觀念，如：無實體交易制度、公司分割制度，以利於高科技、生物科技的研發和公司之經營管理。本次修法之重點如下：

### (一)放寬行政之限制規定

#### 1. 明訂得由一人組成有限公司及增訂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將過去有限公司的定義，由「五人以上」降低為「一人以上」，可由一人組成有限公司，吸納晚近歐美發展中小企業建立一人公司制度之旨趣，減少以往公司股東人頭問題。另外，為解決實務上常見政府或法人股東再覓六位形式股東之問題，故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俾利企業經營之需要（公司法 §21、§98 I、§106、§128、§128 之 1、§315）。

## 2. 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以及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

公司舉債應以長期或短期債款支應，屬於企業自治事項，不宜強制規定，況且公司舉債以短期債款支應，不一定發生公司財務困難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問題，加上為保障交易安全，故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規定，俾利企業彈性運作（刪除舊公司法 §14）。此外，公司資金之借貸，過去限於「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之例外情形，方可將資金貸與他公司，以為使公司之資金用於正途。惟與公司間有業務交易行為者，不僅限於公司，實務上尚包括行號，故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使企業能靈活調度資金，以利整體之經營發展（公司法 §15）。

## 3. 放寬公司設置經理人之規定

公司經理人若有二人以上時，經理人之職稱應由公司自行決定，無強制規定之必要。關於經理人之權限範疇，宜由公司法明文規定，以杜爭議。另外，公司法不應強制經理人需於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上簽名，故修正相關條文，並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對於曾犯內亂、外患罪者，即永不得擔任經理人，過於嚴苛，故本次修法一併刪除，惟本次修法亦增訂「反黑條款」，限制黑道人物擔任公司經理人，影響公司營運及國內經濟秩序（公司法 §29、§30、§31；刪除舊公司法 §35、§37 至 39）。

## 4. 放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及公司發行股票之限制規定

為活絡資金，使公司在授權資本範圍內視實際情形需要，靈活運用，彈性調整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避免公司頻頻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之繁瑣，便於掌握時效，有利企業之經營。另外，考量閉鎖性公司發行股票之實益，因而增訂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發行股票，放寬公司發行股票之限制規定（公司法 §161 之 1）。

## 5.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折價發行股票

為使企業有良好之經營環境，便於企業發行新股籌措資金，故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時，得以折價方式發行股票，籌

措公司所需之資金（公司法 §140）。

#### 6. 放寬公司自行收回、收買股份或收為質物之限制規定

參考外國立法例，並兼顧企業以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作法，以延攬及培植管理和領導之人才，增訂公司得收買一定比例之股份為庫藏股，以激勵或獎勵優秀之員工，故放寬公司得自行收回、收買股份或收為質物之限制，使企業之經營管理有更大的空間，同時對違反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規定之處罰，亦作調整（公司法 §167、§167 之 1）。

#### 7. 董事、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

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之原則，為世界之主要趨勢，為落實該項原則，並使公司選任董監事時，有較大之選擇與彈性，考量董監事之專業及監督功能，因而修改擔任董事、監察人者，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要件（公司法 §192、§216）。

#### 8. 放寬董監事之選任方式

董監事之選任方式屬於公司內部之自治事項，參考外國之立法規定，規定公司得以章程所訂定之方式選任董監事，放寬董監事之選任方式，使公司更能彈性處理內部之事宜（公司法 §198）。

#### 9. 放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時間

依修法前之規定，董事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須於上屆董事任滿後 15 日內始得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導致新、舊董事進行交接程序之不便，無法銜接視事，故放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時間，使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如係為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得於期前改選（公司法 §203）。

### (二) 健全公司營運

#### 1. 增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參考英美立法例，增訂公司負責人應踐行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之規定，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明確公司負責人之義務範疇（公司法 §23）。

#### 2. 增訂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企業從事多元化經營而為轉投資行為，雖有利企業拓展業務和擴大經

營，但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可能產生之弊端，故參考外國立法例，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公司法 §167 III）。

### 3. 增訂股東會主席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解散後之程序

鑑於以往公司法對於股東會之散會程序並無規定，容易流於股東會主席之恣意行為，置股東之權益而不顧，無法保障股東之權益，故增訂在場之股東得推選一人為股東會之主席，繼續開會，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同時避免股東另行擇期開會，消耗社會成本，影響國內之經濟秩序（公司法 §182 之 1 II）。

### 4. 修正主管機關限期令公司改選董事，期滿仍不改選，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及董事之解任由現行普通決議事項改為特別決議事項

實務上常因公司經營權之爭奪，導致遲遲未為董事之改選，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使公司業務正常經營，故修改原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者，董事當然解任。另外，董事之解任，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將董事之解任修改為特別決議事項，以昭慎重（公司法 §195、§199）。

### 5. 修正董事缺額、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時間及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會議方式開會

由於原公司法第 201 條第 1 項「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語意不明，常使公司拖延時日遲遲未補選，導致有心人士藉第 20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達到把持經營權之目的，故設定一定之期限，以解決上述不合理之現象。又鑑於電傳科技發達，人與人之溝通或面對面之交談，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方式從事會談，亦可以達到相互討論會議之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爰參照外國立法例，增訂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會議之方式為之（公司法 §201、§205 II）。

### 6. 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